附件2

**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参与主体承诺书**

本单位自愿参加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，了解并遵守以下规则要求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呼和浩特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规定和后续相关政策，认真实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。

二、加强销售直营门店现场管理，设有符合安全生产、环保要求的存放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及设备。

三、诚信经营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承诺无虚假宣传行为，杜绝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。不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。确保收回的旧电动自行车进入合法正规拆解渠道，杜绝再次流入市场。

四、具备防范骗补、套补等不法行为的能力，承诺遵守安全生产要求、抵制价格欺诈、抵制套利套现等。主动制止任何套取补贴资金和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。

五、不为个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。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举措。

六、准确填写和提交电动自行车收旧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回收主体名称、旧车车牌号、旧车电池类型等）及购买信息（新车信息、销售信息、门店信息）。建立完整清晰的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台账，活动台账应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发票、消费者购买清单（含消费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、新车信息、销售额及补贴额等），并定期报送市商务局备案。

七、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，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，如海报、收银台台卡等。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、微信、官网等。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。活动组织单位可免费使用参与主体的商标、标志、标识和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期间宣传推广。

八、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、审计。

九、因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问题引发用户投诉、争议等，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，活动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2024年 月 日